

# 佛陀生滅年代的探討

大風居士

十九期「內明」刊黃麗華君的「佛教入華對中國文學之影響」，文內曾提到，「釋迦牟尼佛生於周靈王十五年甲辰，至周敬王四十二年癸亥圓寂。」周靈王十五年，為西元前五五七年，周敬王四十二年為西元前四七六年。與現行佛曆——今年的二五一七年，有三十二年之差。

佛陀的生滅年代，各家各據資料推斷，所得的結論，殊不一致，其間相差，竟有千餘年之多，迄今猶無定論，是佛教史上值得再探討的問題之一。

古代印度人不太重視歷史，在佛滅以前，史書紀事，僅有月日，不繫年代，如佛陀生滅，紀月日而無年代，致造成今日推算上的困惑，原來印度古代王朝，並無年號建制，史家紀無可紀，於是出現了有月日而無年代的印度史。佛滅以後，才有以佛滅二年為準的紀年方式，如律部以「佛滅後××年」紀年，然初期所記，甚為含混疏寬，得其大概而已，如說大天生於佛滅後百餘年，又說二百餘年，迄於孔雀王朝，仍少改進，如阿育王灌頂（即位）年份，北傳說是佛滅後百年或百餘年，南傳說是佛滅後二百一十八年，南北所傳，相去百有餘年。此時雖有佛滅年的標記，推算上仍有無所適從的困擾。

英國統治印度後，英考古學者普林薩Prinsep，在印度發現阿育王時代的大小磨崖石刻各七處、石柱九基、石窟三所、分別刻有阿育王的誥文和紀事，並有象、蓮華等形狀的彫像，和「法顯傳」、「西域記」中所說，謂是阿育王時代的遺跡，大致相同。大磨崖中五處，為古梵文的刻石，二處是怯羅瑟底Kharosthi文的刻石，內容均為阿育王所頒的十四章誥文，經考證為阿育王即

位後第十二至十四年之間所刻，石柱則為即位後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間所建，大磨崖的刻文，除記刻石事緣和弘揚佛法外，其十三章紀有阿育王與希臘五王國接觸情形。磨崖所指五王國，即是古希臘的Syria、Egypt、Macedon、Epiros和Cyrene。近代學者據希臘歷史互相換算，推考阿育王即位的年份，約在西元前二百六十七年。

我國隋代費長房所撰：「歷代三寶紀」中說：「齊武帝之世，外國沙門僧伽跋陀羅，齊言僧賢。師資相傳云：佛涅槃後，優波離既結集法藏，即於其年七月十五日，受自恣竟，以諸香華，供養律藏，便下一點，置律藏前，年年如是。優波離欲涅槃，持付弟子陀俱寫，陀俱寫欲涅槃，付弟子須俱，須俱欲涅槃，付弟子悉伽婆，悉伽婆欲涅槃，付弟子目犍連子帝須，目犍連子帝須欲涅槃，付弟子旃陀跋闍，如是師師相付，至今三藏法師，三藏法師持律藏至廣州，臨至船上，反而去之，以律藏付弟子僧伽跋陀羅，羅以永明六年與沙門僧猗，共譯出此善見毘婆沙於廣州竹林寺，因共安居，以永明七年庚午歲七月半夜，受自恣竟，如前師法，以香供養律藏訖，即下一點，當其年，計得九百七十五點，點是一年。

趙伯林以梁大同元年，於廬山值苦行律師弘度，得此佛涅槃後衆聖點記，訖至齊永明七年。伯林語弘度曰：永明七年以後，云何不復見點？弘度答曰：由此以前，皆是得道聖人手自下點，貧道凡夫，奉持而已，何敢輒點。伯林因此舊點，推至梁大同九年，癸亥之歲，合得一千二十八年。」

大唐內典四、開元釋教錄六、貞元釋教錄八，俱同此說。按

：以齊永明七年庚午爲起點，上溯九百七十五年，爲周敬王三十四年，即西元前四百八十四年，此爲佛滅之年，再上推八十年，

爲周靈王七年，即西元前五百六十五年，當是佛生之年。

若以衆點記所推的佛滅年代，覈諸石刻推出之年代，即以西元前四八四年，減去二百六十七年，則阿育王即位之年在佛滅後二百十七年，但由於前後交差關係，西元前之二百六十七年這一年，正是佛滅後的二百十八年這年。與南傳二百十八年之說完全脗合。

南傳說之所準確，確亦有其可信之理由，善見律說：華氏城結集（即第三次結集）後，阿育王分遣宣教師，佈教四方，流至師子國（今錫蘭）者，爲摩哂陀 Mahinda，此位南傳佛教之祖師，即阿育王之子，按華氏城結集在阿育王即位後十七年，即佛滅後二百年，摩哂陀王子至師子國宣教，當在結集之後，故對王即位年分，知之當穩。所記可靠性，當較其他傳說爲高。今以衆點記，磨崖推算，互相推勘，悉皆相符，可以決爲信史。由此進而推論佛陀生滅年代，當不致十分離譜，可資採信。

佛曆二五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，青山尸羅精舍舉行 觀世音菩薩、地菩薩聖像開光暨體敬老法師紀念堂落成大典，爲說法語如次：

## 觀世音菩薩聖像開光法語

我本正法明

自在觀法界

尋聲度苦難

世間熱惱苦

水火刀兵災

悉登清淨界

念我觀世音

恆沙觀衆機

法界週遍現

度化無少息

忉利受付屬

永爲幽冥主

衆生之洲依

不動如大地

## 體公蓮位升座法語

體公悲願無盡藏  
舍利五色見真常

因緣已了願未盡

千水猶映常寂光

此節文紀，雖甚簡賅，但字裏行間，多少反映了律藏傳遞的經過情況。此師師相付之律藏。起點於結集當年之七月十五，也即是佛滅之年，若所記無訛，當爲結集時原始紀錄，而由律藏集出者優波離保存流傳，決非後人依持誦而寫成，蓋源流昭然，復有點記佐證，可信爲結集時「文物」，「點記」雖未及律藏之狀貌、內容，然所謂「持付」、所謂「供養」、所謂「下點置律藏前」等語，顯然此律藏當必「具體」之文獻，否到何來「持付」

、「供養」、「下點」之可說？

這兩項推論如能成立，則僧伽跋陀羅傳來中國之律藏，可作原始結集有文字紀錄說之有力論證。參合「窟內結集集文」所記：「經雨三月安居中，集三藏訖，書之貝葉，方遍流通。」可證結集後即有「書之貝葉」之文字紀錄矣。

## 開光法語 洗塵